

沈括
夢溪筆談

沈括
補筆談

沈括
續筆談

全宋筆記

第二編 三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宋筆記. 第二編 三/朱易安 傅璇琮等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6. 1 (2013. 6 重印)
ISBN 978 - 7 - 5347 - 4186 - 9

I . 全… II . ①朱…②傅… III . 筆記—中國—宋代—選集
IV . Z429. 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51713 號

全宋筆記		第二編 三	
出版人	王劉純		
特約編輯	陳新		
責任編輯	郭一凡		
整體設計	張勝		
出版發行	大象出版社		
製版	鄭州市開元路16號450044		
印刷	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版次	河南省瑞光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開本	2013年6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字數	640×960 1/16 16.5印張		
定價	153千字		
	35.30元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常務）

全宋筆記

第二編

三

大象出版社

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常務）

編纂委員會（以姓氏筆劃爲序）

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 耿相新

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

本編執行主編 虞雲國

目

録

夢溪筆談

補筆談
續筆談

沈括撰

沈括撰

一

二〇九

◎ 沈

括撰

夢溪筆談

胡靜宜

整理

點校說明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三卷、《續筆談》一卷，宋沈括撰。沈括（一〇三一——一〇九五），字存中，錢塘（今浙江杭州）人。嘉祐八年（一〇六三）進士。治平三年（一〇六六）為昭文館校勘。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提舉司天監，八年為翰林學士、權三司使。元豐三年（一〇八二），知延州，為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因永樂城陷不能救，謫為均州團練副使。後復光祿少卿，分司南京。晚年居潤州（今鎮江）夢溪園，《筆談》大部分內容寫於此，紹聖二年卒，年六十五歲。

《筆談》成書後不久便被鏤版流傳。現通行本《筆談》二十六卷，以乾道二年（一一六六）湯脩年揚州州學本為祖本，分十七目。在揚州州學本前有一揚州公庫刊本，此外大概還有一個三十卷本，現都無法見到。《補筆談》、《續筆談》較為晚出，當是據沈括遺稿刊印的。最初出現的《補筆談》每篇首標明「補某卷前、中、後某件」等字，共補三十卷，當據三十卷本補的，中多舛誤。明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嘉定馬元調認為書止二十六卷，遂打破原來的形式，根據《筆談》十七目，《故事》補《故事》，《辯證》補《辯證》，共補十一目，分三卷。連同《筆談》、《續筆談》一起刊行。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六），番禺陶氏據馬本重校刊行，為愛日精廬活字本。

這次點校，《夢溪筆談》以《四部叢刊》續編影印明覆宋本為底本，校以愛日精廬活字本（簡

稱愛廬本）、《四庫全書》文淵閣本（簡稱四庫本）。《補筆談》、《續筆談》以新興書局有限公司《筆記小說大觀叢刊》影印馬元調本為底本，校以四庫本、張海鵬學津討原本（簡稱學津本），並參攷陶氏重校本。

《筆談》內容涉及許多專門學問，易產生訛舛。湯脩年在揚州州學刊本跋中已指出有「疑者」，因「無他本，不敢以意驟易」。可見乾道本舛誤已多。今北宋初刻本雖不可見，但在宋人筆記、文集、史籍、類書中多有引用。本書用了阮閱的《詩話總龜》（簡稱《總龜》），江少虞的《皇朝事實類苑》（簡稱《類苑》），書中引文當是據乾道以前的本子。此外，第二十六卷《藥議》則以《知不足齋叢書》第十七集《蘇沈內翰良方》（簡稱《良方》）中相同內容校刊。

本書點校，參攷了胡道靜先生的研究成果。

目錄

自序	七	
卷一	故事一	八
卷二	故事二	一六
卷三	辯證一	一九
卷四	辯證二	二八
卷五	樂律一	三三
卷六	樂律二	四八
卷七	象數一	五一
卷八	象數二	六七
卷九	人事一	七一
卷十	人事二	八四
卷十一	官政一	八七
卷十二	官政二	九六
卷十三	權智	一〇三

卷十四	藝文一	一一一
卷十五	藝文二	一一七
卷十六	藝文三	一二三
卷十七	書畫	一二五
卷十八	技藝	一三二
卷十九	器用	一四二
卷二十	神奇	一四八
卷二十一	異事異疾附	一五八
卷二十二	謬誤譎詐附	一六八
卷二十三	譏謔謬誤附	一七二
卷二十四	雜誌一	一七七
卷二十五	雜誌二	一八六
卷二十六	藥議	一九八
跋（湯脩年）		二〇六
跋（張元濟）		二〇六

自序

予退處林下，深居絕過從，思平日與客言者，時紀一事于筆，則若有所晤言，蕭然移日。所與談者，唯筆硯而已，謂之《筆談》。聖謨國政，及事近宮省，皆不敢私紀。至於繫當日士大夫毀譽者，雖善亦不欲書，非止不言人惡而已。所錄唯山間木蔭，率意談噓，不繫人之利害者，下至閭巷之言，靡所不有。亦有得於傳聞者，其間不能無缺謬。以之爲言則甚卑，以予爲無意於言可也。

校勘記

卷一

故事一

【二】

上親郊郊廟 愛廬本，四庫本不重「郊」字。

上親郊郊廟【二】，冊文皆曰「恭薦歲事」。先景靈宮，謂之「朝獻」，次太廟，謂之「朝饗」，末乃有事于南郊。予集《郊式》時曾預討論，常疑其次序若先為尊，則郊不應在廟後，若後為尊，則景靈宮不應在太廟之先。求其所從來，蓋有所因。按唐故事，凡有事於上帝，則百神皆預遣使祭告，唯太清宮、太廟則皇帝親行，其冊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宮廟謂之「奏告」，餘皆謂之「祭告」。唯有事于南郊，方為「正祠」。至天寶九載，乃下詔曰：「告者，上告下之詞，今後太清宮宜稱『朝獻』，太廟稱『朝饗』。」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冊文皆謂「正祠」。

正衙法座，香木為之，加金飾，四足，墮角，其前小偃，織藤冒之。每車駕出幸，則使老內臣馬上抱之，曰「駕頭」。輦後曲蓋謂之「簀」，兩扇夾心，通謂之「扇簀」。皆繡，亦有銷金者，即古之「華蓋」也。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玉堂、承明、金鑾殿皆在其間。應供奉之人，自學

士已下，工伎群官司隸籍其間者，皆稱「翰林」，如今之翰林醫官、翰林待詔之類是也。唯翰林茶酒司止稱「翰林司」，蓋相承闕文。

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無宣召之禮，惟學士宣召。蓋學士院在禁中，非內臣宣召無因得入，故院門別設複門，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學士院北扉者，為其在浴堂之南，便於應召。今學士初拜，自東華門入，至左承天門下馬待詔，院吏自左承天門雙引至閣門，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學士自東門入者，彼時學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東門赴召，非若今之東華門也。至如挽鈴故事，亦緣其在禁中，雖學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門外，則其嚴密可知。如今學士院在外，與諸司無異，亦設鈴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學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曾親幸，至今唯學士上日許正坐，他日皆不敢獨坐。故事：堂中設視草臺，每草制，則具衣冠據臺而坐。今不復如此，但存空臺而已。玉堂東承旨閣子窗格上有火燃處，太宗嘗夜幸玉堂，蘇易簡為學士，已寢，遽起，無燭具衣冠，宮嬪自窗格引燭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為玉堂一盛事。

東西頭供奉官，本唐從官之名。自永徽以後，人主多居大明宮，別置從官，謂之東頭供奉官，西內具員不廢，則謂之西頭供奉官。

唐制：兩省供奉官東西對立，謂之「蛾眉班」。國初，供奉班於百官前橫列。王溥罷相，為東宮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後，遂令供奉班依舊分立。慶曆，賈安公為中丞，以東西

班對拜爲非禮，復令橫行。至今，初叙班分立，百官班定，乃轉班橫行，參罷復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參用舊制也。

衣冠故事多無著令，但相承爲例。如學士、舍人躡履，見丞相往還用平狀，扣墀乘馬之類，皆用故事也。近歲多用靴簡，章子厚爲學士日，因事論列，今則遂爲著令矣。

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綠，短衣，長鞞靴，有鞞鞵帶，皆胡服也。窄袖利於馳射，短衣長鞞皆便於涉草。胡人樂茂草，常寢處其間，予使北時，皆見之，雖王庭亦在深薦中。予至胡庭日，新雨過，涉草，衣袴皆濡，唯胡人都無所濡。帶衣所垂蹠蹠，蓋欲佩帶弓劍、帔帨、箬囊、刀礪之類。自後雖去蹠蹠，而猶存其環，環所以銜蹠蹠，如馬之鞵根，即今之帶銙也。天子必以三環爲節，唐武德、貞觀時猶爾。開元之後，雖仍舊俗，而稍褻博矣【二】。然帶鉤尚穿帶本爲孔，本朝加順折，茂人文也。

【二】而稍褻博矣。「褻」原作「裏」，據愛盧本、四庫本改。

【三】折帶反繫頭上「折帶」，《類苑》卷三二作「二帶」。

幘頭一謂之「四脚」，乃四帶也。二帶繫腦後垂之，折帶反繫頭上【三】，令曲折附頂，故亦謂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幘頭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順風，凡五等，唯直脚貴賤通服之。又庶人所戴頭巾，唐人亦謂之「四脚」，蓋兩脚繫腦後，兩脚繫領下，取其服勞不脫也。無事則反繫于頂上。今人不復繫領下，兩帶遂爲虛設。

唐中書指揮事謂之「堂帖子」。曾見唐人堂帖，宰相簽押，格如今之「堂劄子」也。

【四】

中書舍人職掌詔誥「掌詔誥」原作「堂語詔」，據《類苑》卷二六、《說郛》卷七改。

予及史館檢討時，議密院劄子問宣頭所起。予按唐故事，中書舍人職掌詔誥【四】，皆寫四本，一本爲底，一本爲宣。此宣謂行出耳，未以名書也。晚唐樞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書，即謂之「宣」。中書承受錄之于籍，謂之「宣底」。今史館中尚有故宣底二卷，如今之「聖語簿」也。梁朝初置崇政院，專行密命，至後唐莊宗，復樞密使，使郭崇韜、安重誨爲之，始分領政事，不關由中書直行下者，謂之「宣」，如中書之「勅」，小事則發頭子、擬堂帖也。至今樞密院用宣及頭子，本朝樞密院亦用劄子。但中書劄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參政以次向下。樞密院劄子，樞長押字在下，副貳以次向上，以此爲別。頭子唯給驛馬之類用之。

百官於中書見宰相，九卿而下，即省吏高聲唱一聲「屈」，則趨而入。宰相揖及進茶，皆抗聲贊唱，謂之「屈揖」。待制以上見，則言「請某官」，更不屈揖，臨退仍進湯。皆於席南橫設百官之位，升朝則坐，京官已下皆立。後殿引臣寮，則待制已上，宣名拜舞，庶官但贊拜，不宣名，不舞蹈。中書略貴者，示與之抗也，上前則略微者，殺禮也。

唐制：丞郎拜官即籠門謝。今三司副使已上拜官，則拜舞于階上，百官拜于階下而不舞蹈，此亦籠門故事也。

學士院第三廳學士閣子，當前有一巨槐，素號「槐廳」。舊傳居此閣者多至入相。學士爭槐廳，至有抵徹前行李而強據之者。予爲學士時目觀此事。